

論莫爾特曼“宇宙基督” 的生態意蘊*

On The Ecological Implications of
Jürgen Moltmann's "Cosmic Christ"

柯進華

KE Jinhua

作者簡介

柯進華，浙江大學哲學院博士生。

Introduction to the author

KE Jinhua, Ph. D. Candidate, Zhejiang University

Email: kjh0619@163.com

Abstract

Jürgen Moltmann propounded 'the cosmic Christ' in response to today's ecological crisis, but Chinese academia has so far paid little attention to the topic. This paper focuses on Moltmann's concept from an ecological perspective, attempting to analyse its theoretical sources, ecological implications and practical significance. The purpose of this paper is to help readers understand Moltmann's eco-theology and consider the relevance between Christology and ecology, so as to make a contribution to the establishment of an ecological Christology for today's world.

Keywords: Cosmic Christ, Creation, Evolution, Redeemer, the Community of Creation

基督教生態神學自 20 世紀 60 年代末以來獲得蓬勃發展，至今方興未艾。然而就討論的具體問題而言，以信仰耶穌基督為核心的基督教卻很少從基督論的角度來探討生態問題，這確實令人頗感意外。國外的少數學者也發現這一問題並感到奇怪，比如西利亞·迪恩-德拉蒙德 (Celia Deane-Drummond)。^①再具體到從宇宙基督 (Cosmic Christ) 這一角度來探討生態問題的則相對更少。^②

國內的丁光訓先生曾提倡“宇宙基督”這一觀念，然而就他使用的這一概念的內涵而言，他仍然不自覺地將恩典和救贖僅僅局限在人類，而沒有將基督論與生態問題關聯起來，將基督擴展到人類以外的其他一切非人類的受造物，因此仍然是狹隘的和人類中心主義的，用丁光訓先生自己的話說：“我們看見這樣一個遠象：上帝一切的創造、救贖活動是為著全人類的。這就是我們對宇宙的基督的理解。”^③台灣學者谷寒松、廖湧祥在他們合著的《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一書中對宇宙基督與生態的問題有所關注，但主要是簡要梳理基督教歷史上的一些思想家關於宇宙基督的觀念，並沒有

* 本文屬於 2011 年度浙江大學自主科研計畫 (人文社科) 專案 (專案批准號: 1A1000-172220112/011) 的部分成果, 獲“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的資助” [The paper is part of a project funded by the Fundamental Research Funds for the Central Universities. Project No.: 1A1000-172220112/011.]

^① Celia Deane-Drummond, *Eco-theology* (London: the Cromwell Press, 2008), 99.

^② 從宇宙基督的角度談論生態神學的目的仍然不多, 就我所收集到的, 提及宇宙基督與生態問題的書籍有近十本, 這裏只列舉三本: Sallie McFague, “An Ecological Christology: Does Christianity Have It?” in *Christianity and Ecology*, ed. Dieter Hessel and Rosemary Radford Rueth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29-45; Matthew Fox, *The Coming of the Cosmic Christ*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 75-128; Leonardo Boff, *Cry of The Earth, Cry of The Poor*, trans. Phillip Berryman (New York: Orbis Books, 1997), 174-186.

^③ 丁光訓:《丁光訓文集》, 南京: 譯林出版社, 1998 年, 第 97 頁。[K. H. Ting, *Collected Works of K. H. Ting* (Nanjing: Yilin Press, 1998), 97.]

圍繞生態問題展開探討。^①除此之外，關於宇宙基督與生態的問題在漢語學界幾近絕響。

莫爾特曼 (Jürgen Moltmann) 是當今敏銳覺察到這一問題的少數幾位著名學者之一。在 1989 年出版的《耶穌基督的道路——彌賽亞向度的基督論》這本書中，莫爾特曼從生態的視角對“宇宙基督”進行了創造性的闡釋。筆者認為這一理論具有重大的價值，而漢語學界至今對這一方面並沒有給予足夠的重視。本文將集中探討莫爾特曼的“宇宙基督”的生態意蘊，希望本文能有助於人們更好地理解莫爾特曼的生態神學，引起更多學者關注基督論與生態的問題，去建構適合當今時代的生態的基督論 (ecological Christology)。

一、從生態的創造論到生態的基督論^②

莫爾特曼最早對基督論問題作集中探討是在他 1973 年出版的《被釘十字架的上帝》。在該書中，莫爾特曼坦言：“十字架是我神學思想的一根主線。”^③他的基督論以被釘十字架的上帝為基督教神學的基礎和準繩，認為十字架神學是基督教信仰的基礎，對當今教會與社會具有批判、解放和革新的力量。十字架神學是莫爾特曼基督論的核心，探討莫爾特曼的基督論必須認真考慮其十字架神學。

面對當今的生態危機，莫爾特曼的思想發生了生態的轉向，這必然促使他從生態的視角重新思考基督論。儘管在 1985 年出版的《創造中的上帝——生態的創造論》，莫爾特曼已經提及基督論與

^① 谷寒松、廖湧祥：《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年，第266-284頁。[GU Hansong, LIAO Yongxiang, *Eco-theology of Christian beliefs* (Taipei: Guangqi Press, 1995), 266-284.]

^② 在本文中，我用“生態的基督論”一詞來特指莫爾特曼的“宇宙基督”的生態意蘊。

^③ 莫爾特曼：《被釘十字架的上帝》，阮焯譯，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1994，第13頁。[Jürgen Moltmann, *The Crucified God*, trans. RUAN Wei, (Hong Kong: Tao Fong Shan Christian Centre, 1994), 13.]

生態的關聯，但將基督論與生態問題關聯起來作集中探討則主要是在他 1989 年出版的《耶穌基督的道路——彌賽亞向度的基督論》。

《創造中的上帝——生態的創造論》被認為是莫爾特曼繼《盼望神學》以來的最重要的神學著作。該書的副標題就是“生態的創造論”。之所以稱其創造論是“生態的”，我認為主要是因為：該書是莫爾特曼回應生態危機的神學專著，是莫爾特曼生態神學主要思想的結晶。在這本書中，他集中探討了創造論與生態的關係，有助於喚起人們的生態意識。

莫爾特曼在該書的前言指出，“‘我用創造中的上帝’作為書名，指的是聖靈上帝。上帝是‘生命的熱愛者’，他的靈在一切被造物之中。”^①其創造論因此也可以被稱為“聖靈的創造論”(pneumatological doctrine of creation)。莫爾特曼批評傳統的神學片面強調三位一體中的上帝天父作為創造主，並將他與受造物對立起來。他明確指出，“在今天，對通過聖靈存在於創造中的上帝的認識可以使人們同自然達到和解並和平共處”，^②而“聖靈的創造是最適合我們今天正在尋找和需要的生態創造論的神學概念。由於這種概念，我們正在使神學創造論擺脫主觀性和對世界的機械論控制時代，把它引入我們尋求生態學的世界共同體未來的方向上”。^③

莫爾特曼將“基督教”理解為“彌賽亞式的”。^④他因此反對傳統的、在原初一次完成的創造。早在 1977 年出版的《創造的未來》中，莫爾特曼已經提出，“創造是一個開放的系統”，受造物是一個共生的 (symbiotic) 團契。^⑤創造是一個過程，起初的創造是

^①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隗仁蓮、蘇賢貴、宋炳延譯，北京：三聯書店，2002 年，第 2 頁。[Jürgen Moltmann, *God in Creation*, trans. WEI Renlian et al.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2.]

^② 同上。

^③ 同上，第 22 頁。

^④ 同上，第 11 頁。

^⑤ Jürgen Moltmann, *The Future of Creation*, trans. Margaret Kohl (Philadelphia: Fortress Press, 1979), 115-130.

向末世的、完滿的新創造敞開的。莫爾特曼在該書中，已經提出了三階段的創造的雛形：“起初的創造(creation in the beginning)、歷史中的創造性行為(creative acts in history)、末日的創造(the creation in the End-time)”^①。在後來的《創造中的上帝》中，莫爾特曼明確區分出三階段的創造：起初的創造(the initial creation)、持續的創造(the continuous creation)和末世的新創造(the eschatological new creation)。聖靈的創造可以將創造論與當代的進化論聯結起來，消除他們之間的對立。“以聖靈中的創造的觀念為形式的‘創造中的上帝’這一概念，可以使我們不再把創造與進化看作是對立的概念，而是把它們當作互補的概念聯繫在一起。”^②

儘管莫爾特曼在《創造中的上帝》一書中已經包含了上帝的宇宙向度。比如，他在該書的前言中說道：“當初新教神學中‘以基督為中心的重點’是有益的，今天，則必須同時把神學的視野延伸到宇宙的廣度，使之包容上帝的全部創造。”^③在第一章的第八節，他談論了“宇宙精神”；在第四章第五節他集中討論“宇宙的聖靈”。^④並且他此時已經明確使用了“宇宙基督”這一概念，並引用以下的話來解釋宇宙基督的內涵：“如果基督是全部受造物、有罪的人和被奴役的非人類生物的拯救基礎的話，則他同樣也是全部受造物、人類和自然的存在基礎。對全部受造物通過基督在末世得拯救的認識，是下述推論的前提：創始學的創造以基督為其基礎。”^⑤但莫爾特曼並沒有深入探討這一概念並闡發其生態意蘊。莫爾特曼真正對宇宙基督的概念進行深入探討是在《耶穌基督的道路——基督論的彌賽亞向度》一書中。在1994年出版的《當代的基督》

^① Jürgen Moltmann, *The Future of Creation*, 119.

^②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第30頁。

^③ 同上，第2頁。

^④ 同上，第136頁。

^⑤ 同上，第132頁。

中，莫爾特曼對《耶穌基督的道路》一書的內容作了概括，並再一次在其中的第六章專門討論宇宙基督。

莫爾特曼由生態的創造論進入生態基督論的探討既是他的整體計畫使然，也是他的理論建構的內在邏輯決定的。按照莫爾特曼自己的計畫，他將自己“對神學的系統貢獻”稱為“彌賽亞神學”，計畫用五卷來完成“系統神學專題系列”。後來由於增加了《生命之靈》一書而變為六卷。按照原來的計畫，第二卷為《創造中的上帝》，第三卷為《基督論》，即1989年出版的《耶穌基督的道路》。^①莫爾特曼的神學具有很強的基督中心(Christocentric)，按照原計畫的五卷本，《基督論》是中心的一卷。而在此之前的1973年，莫爾特曼已經出版了集中探討基督論的另一本著作《被釘十字架的上帝》，足見基督論在莫爾特曼思想中的地位。

正如對莫爾特曼深有研究的包衡(Richard Bauckham)教授所說，“莫爾特曼早期作品中最重要、支配性的神學觀念是他對耶穌的十字架和復活的辯證理解，這在後來被吸納到成為他後來的著作的長遠神學原則的、獨特形式的三一論中”。^②此時的莫爾特曼對生態問題的關注，必然促使他進一步從生態的角度去重新反思對基督的理解。《被釘十字架的上帝》集中討論的是“歷史的基督”；而《耶穌基督的道路》則是要突破“歷史的基督”而轉向“宇宙基督”，也即“自然中的基督”、“生態的基督”，以應對當今的生態危機。

二、作為宇宙創造的根基和救贖者的基督

莫爾特曼早在《創造中的上帝》一書中就提出，生態危機的出現是現代科技文明和經濟體制長期宰製自然的結果。但“它的更加

^①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第5頁。

^② Richard Bauckham, *The The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Edinburgh: T&T Clark, 1995), 4.

深刻的基礎在於人類謀求權利和支配”。^①而這是與現當代基督教對上帝形象的理解相關聯的。因為自文藝復興以來，上帝被突出地理解為宇宙的主宰這樣一個具有絕對權力的形象，而不重視甚至忽視上帝的受苦、公義和愛的方面。由於人是上帝按自己的形象創造的，“結果，上帝在地上的形象——人類（在具體實踐中意味著人）——必須為權利和支配地位而奮鬥，以便獲得他的神性。權利，而不是善和真，成為神的最重要神性”。^②因此，人類似於上帝而相應地成為自然的主宰。

生態危機開始於屬於基督教文明的西方工業國家。在莫爾特曼看來，雖然基督教本身並不是生態危機的根源，但基督教確實需要負一定的責任。因為“確實，構成現代文明標誌的奪取權力的意志，擴張和發展的意志，是由於借助《聖經》創造論才取得神學的合法性的；但是，在《聖經》本身中，這種後來才有的合法性是沒有根據的”。^③當前的任務是重新闡釋基督教的信仰，使其本身不是自然破壞和生態危機的原因，而是促進人與自然和諧相處的力量。

為應對這一問題，莫爾特曼一方面在他的《創造中的上帝》中發展他的自然的神學(natural theology)，提出生態的創造論，使自然恢復為上帝的受造物；另一方面就是在《耶穌基督的道路》中發展的“宇宙基督”的理論。在莫爾特曼看來，宇宙基督論是解決生態問題的“精神基礎”：“對基督教信仰來說，人類得以從對自然作不顧一切的剝削中改變，轉而照顧周到地與自然復和，其中的精神基礎是因為覺察到宇宙的基督，看到宇宙的救贖。”^④

^①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第 31 頁。

^② 同上，第 39-40 頁。

^③ 同上，第 44 頁。

^④ 莫爾特曼：《公義創造未來》，鄧肇明譯，香港：基道書樓有限公司，1992 年，第 64 頁。[Jürgen Moltmann, *Creating a Just Future*, trans. DENG Zhaoming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1992), 64.]

莫爾特曼的宇宙基督這一觀念是有《聖經》根據的。在莫爾特曼看來，宇宙基督這一觀念主要源於保羅的書信，其中主要是《哥林多書》、《以弗所書》、《歌羅西書》和《羅馬書》等。比如，“保羅在《哥林多前書》8:6 提到：“‘然而我們只有一位上帝，就是父，萬有都本於他，我們也歸於他；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有都是籍著他有的，我們也是籍著他有的。’”^①（另見《西》1:15-17）基督是受造物的仲介，萬有借著他而被造，並維持其存在。比如，“藉著他在十字架上流的血成就了和平，便籍著他叫萬有，無論是地上的、天上的，都與自己和好了。”^②（《西》1:20）“這就是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③（《林後》5:19）基督是宇宙的救贖者，萬有通過他獲得宇宙的和解而與上帝和好。“他也是教會全體之首，他是元始，是從死裏首先復生的，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④基督的復活意味著新的創造的開始，新的創造意味著人與自然的重生，整個宇宙將不再有死亡，萬有籍著基督將在末世達到完滿並進入永恆的上帝國。關於宇宙基督這一觀念的其他聖經來源，主要見《箴言》、《使徒行傳》等。

莫爾特曼認為以前的基督論是片面的 (one-sidedness)。這與他們對創造的片面理解有關。“它僅僅以起初的創造而沒有以持續的創造或者所有事物的完滿的新創造來理解創造。創造和救贖割裂開來並成為兩個分開的事物。創造‘淪為’救贖的準備，或者救贖只是降低為對起初的創造的恢復。”^⑤這種對創造的片面理解導致對基督的錯誤理解，不利於生態問題的解決和宇宙的公義。因此，莫

^①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第 132 頁；另見莫爾特曼：《當代的基督》，曾念粵譯，台北：雅歌出版社，1998 年，第 91 頁。[Jürgen Moltmann, *Jesus Christ in Today's World*, trans. ZENG Nianyue (Taipei: Yage Press, 1998), 91.]

^②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trans. Margaret Kohl (London: SCM Press, 1990), 255.

^③ Ibid., 283.

^④ Ibid., 255.

^⑤ Ibid., 286.

爾特曼從整合的視角出發，對創造論給予新的理解。他區分出三個階段的創造，以便重新理解基督。“為了獲得對創造的全面理解，我們談論統一的創造過程，它開始於起初的創造，歷史中的持續創造和在所有事物的新創造中得以完美。我們應該以同樣的方式，以三個部分或運動來理解受造物的中保基督：1) 基督作為所有受造物的根基；2) 基督作為進化的創造中的推動力；3) 基督作為整個創造過程的救贖者。”^①

莫爾特曼還從歷史的角度將至今為止的基督論分為三個階段：教父時期的宇宙基督論；啟蒙運動以來的人類中心的基督論；當代的生態中心的基督論。莫爾特曼的生態神學立足於當今的生態危機這一現實處境，試圖用生態中心的基督論代替現代的人類中心的基督論，回歸和重新詮釋早期的宇宙基督論。“只有不斷意識到自然世界中致命的生態災難才能引起對現代‘歷史’範式的局限性的認識，並使我們再一次尋求古代的宇宙基督論的和它的肉身救贖論的智慧。”^②

教父時期的宇宙基督論是與古代以宇宙為中心的世界觀相適應的，其核心是基督的神人二性論。^③但它有其局限性：它將創造僅僅理解為起初的、一次完成的創造；並且受造物是分等級的。世界只是不斷地重複而沒有實質的更新，所謂救贖只是恢復上帝原初的創造。這樣的宇宙只能是孤立、自足和封閉的。其實質是一種靜態的、實體的和等級制的思維方式。莫爾特曼則以動態的、過程的和關係性的思維方式來代替它。莫爾特曼的理論具有很強的現實關切，可以稱之為處境神學。在他看來，教父時期的宇宙基督論面對的是“基督與自然”，而在今天，宇宙基督論要面對的是“基督與

^①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286.

^② *Ibid.*, 274.

^③ *Ibid.*, 46-55.

混亂”。^①在當今，基督必須是作為自然的救贖者的基督。要達到宇宙的和解和和諧，教父時期的宇宙基督論顯然是不夠的。

莫爾特曼對當代的人類中心的基督論給予了嚴厲的批判。其批判的核心是反人類中心主義。正是人類中心主義導致了自然與歷史的二分、自然與恩典的二分而助長了人對自然肆無忌憚的宰製和破壞，導致當今的生態危機。“人類中心的基督論適合現代的‘歷史’範式，它本身無意識地變成現代對自然的破壞的一個因素；因為將拯救縮減為靈魂的拯救，或者對真實的人類存在的拯救，不自覺地將自然拋到人類的災難性的剝削中。”^②當然，莫爾特曼並不是要全盤否定歷史基督論。“現代導致生態災難時代的產生。新的宇宙基督論必須結束現代的歷史基督論，不是廢棄它，而是將它整合到更好的、能克服歷史基督論的局限性而保留其真理的事物中。”^③宇宙基督論要求基督教信仰、基督教倫理自身在當代進行生態的轉化。只有宇宙基督論可以再次激發起人們對自然的熱愛，帶來人類、自然與上帝的宇宙性的和諧。莫爾特曼的批評主要集中在以下兩點：

一、恢復自然的受造物地位。早在《創造中的上帝》一書中，莫爾特曼其實已經對現代的人類中心主義所導致的對自然的宰製給予批評。“科學業已向我們表明如何把創造物理解為自然。現在，神學必須表明，應當把自然理解為上帝的創造物。”^④自然僅僅被看作是物質、資源。自然和其中的一切其他生命被看作僅僅為人類所造，任由人類來利用甚至宰製。自然作為人類家園和母親的意義已經完全喪失了。

這裏涉及到對其他非人類的受造物和人類自身的理解這一重要問題。“如果基督的死不只是為了人類的和解，也包括所有其他

^①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275.

^② Ibid., 274.

^③ Ibid., 275.

^④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第 55 頁。

的生物，那麼，在上帝看來，每一個受造物都享有無限的價值，自身都有存活的權利；這不是僅僅對人類是這樣。如果根據基督教的觀點，人類不可侵犯的尊嚴是基於‘基督為他們而死’這一事實，那麼其他的生命的尊嚴也是如此。正是這一點為一種對包括一切生命的敬畏提供了基礎。”^①自然和其中的其他生命形式都是上帝的創造物，上帝因愛而創造了它們。莫爾特曼反對將上帝通過聖言 (the Word) 創世的過程理解為命令和服從的過程，而是主張將它理解為“創造之歌” (the song of creation)：上帝通過音律唱出他的受造物，上帝自己沉浸在歡樂之中。^②這從一個側面反映出上帝是慈愛的上帝，上帝愛一切受造物。上帝的靈寄居在它們之中，莫爾特曼特別以“舍金納” (shechina) 來表達上帝在自然中的寄居，上帝是內在於世界之中的上帝：“創造的神聖秘密是舍金納即上帝的寄居性；舍金納的目的是使全部創造物成為上帝的家舍。”^③並且上帝通過他的靈和他的愛子基督而同一切被壓迫的一同受苦。在末世到來時，上帝要使一切受造物得以完滿並進入永恆的上帝國。在上帝那裏，它們都有著無限的價值。因此，敬畏上帝意味著同時敬畏大自然和一切其他形式的生命及其權利。

這同時要求人必須看到，人只是受造物這一大家庭中的一員，儘管人有著上帝的形象，是大地的管家，有著他特殊的地位。莫爾特曼提醒人們，“人類既非創造的頂峰，萬物亦非為他的緣故而造。”^④基督教是一個重視團契的宗教，然而在面臨生態危機的當今，我們的“人類共同體”這一概念必須擴展為“生態共同體”^⑤，這意味我們人類必須敬畏自然，並要與其他生命共用我們的大地。

^①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307-308.

^②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288-289。

^③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第 3 頁。

^④ 莫爾特曼：《當代的基督》，第 30 頁。

^⑤ 在基督教的生態神學中，我更傾向於用“受造物的團契” (the community of creation) 一詞。

莫爾特曼指出，受造物的團契這一概念是以上帝與他的受造物的立約為基礎的，而《舊約》中的安息日的律法是其充分的發展。

“受造物的團契是一個基於律法的團契：這一觀念特別在《舊約》關於安息日的律法中得以很好的發展。”^① “‘大地的安息年’是上帝與大地立約的標誌，正如安息日是上帝與他的子民立約的標誌。”^② 在我看來，莫爾特曼的這一觀點是有《聖經》根據的。《聖經》中包含著有關上帝與一切受造物立下宇宙性的契約 (the cosmic covenant) 的經文。比如，上帝與挪亞立約時，參與與上帝立約的其實有三個等價的伙伴：當前的人類、人類的後代和一切其他生命。“我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並與你們這裏的一切活物，就是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裏出來的活物立約。”（創 9:9-10）

二、重新確立自然中的歷史。“‘自然’暗示的是無時間性的、靜止的和不斷迴圈的事物，而‘歷史’則充滿回憶、希望和人類生活的真正意義。當‘宇宙’這個概念因為讓位給作為科學對象的自然的概念，從而不再能起到這種作用的時候，歷史就成為世界的象徵。……然而‘被捲入歷史進步的世界’這一現代概念同樣使神學依然束縛於歐洲現代二元論，這種二元論認為自然與歷史是相互對立的。人類同自然關係的歷史不被看作自然歷史的一部分。相反，自然被解釋為人類歷史的一部分。”^③ 自然與歷史的二分在神學上導致自然與恩典的二分；在人身上則表現為靈與肉，人性與自然的二分；在人與自然的關係問題上則表現為主體與客體，利用與被利用的關係。

莫爾特曼認為現代對宇宙基督論的探討主要開始於薛特拉 (Joseph Sittler)。在薛特拉看來，西方教會關於自然與恩典的二元論違背了《歌羅西書》中宇宙圖景中的基督，其後果是導致現代對自

^①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309.

^② *Ibid.*, 310.

^③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第 46 頁。

然的征服和破壞，這實際上是對神的褻瀆。^①莫爾特曼贊同薛特拉，堅持自然與恩典的統一性。宇宙基督不僅臨在於人類歷史，也臨在於自然之中，而歷史本身是自然的一部分。

莫爾特曼認為，正確理解基督的死與復活對理解宇宙基督至關重要。“對基督的死和復活的理解使我們超越歷史框架中的基督論的界限，引導我們通向自然框架中的基督論。”^②我們當代的救贖論局限於人類的救贖，而且局限於個人的、靈魂的救贖。“宇宙的複合是要恢復宇宙的公義。這些其他的受造物，沒有一個該成為人類科技的材料，供人操縱。在複合了的受造物群體中，人類體會到自然不再是物體及對手，乃是彼此分不開的連續體：他們自己便是自然，而自然也在他們裏面。”^③末世論的復活不僅僅是死人的復活，也是整個自然的復活。復活意味著公義將降臨到每一個死者身上，人與自然在末世都將重生，達到完滿並一同進入天國得享永恆、豐饒的生命，也即整個宇宙的聖化(sanctification)。可以說，被釘十字架的基督和復活的基督是莫爾特曼生態基督論的根基，宇宙基督論的生態意蘊主要以此為基礎而得以闡發。

三、進化的基督不是拯救的基督

莫爾特曼和德日進的創造論都容納了當代的進化論，但莫爾特曼對進化的看法又與德日進 (Teilhard de Chardin) 有著很大的差別。在莫爾特曼看來，德日進的主要貢獻在於“德日進發現了‘救贖的創造性一面’”。^④而這正是傳統的創造論所長期忽視的。德日進採納了《歌羅西書》中宇宙基督的觀點，德日進認為傳統的基督教救贖論只是針對原罪的救贖，而在進化中通過受造物的完滿來

^①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276-277.

^② Ibid., 274.

^③ 莫爾特曼：《公義創造未來》，第 65 頁。

^④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292.

達到與上帝的合一比傳統的將世界從原罪中救贖出來更重要、更好，這也是上帝創造世界的目的。但德日進進而認為，“救贖的基督在進化的基督的動力的豐富性中完成他的救贖工作”。^①德日進持一種樂觀的、進步主義的進化觀，而且其拯救是與自然、與肉身無關的純粹屬靈的拯救。莫爾特曼批評德日進將“拯救的基督”簡單地等同於“進化的基督”。莫爾特曼對德日進的批評主要集中在以下兩個方面：

一、德日進忽視進化的兩面性。德日進將自然的歷史看作是進化的過程，物種從低級到高級、簡單到複雜、從無生命物質到生命機體再到複雜的意識。然而德日進忽視了進化的含混性、兩面性，因此他幾乎不關心進化過程中的受害者。進化的過程是一個不斷發展、更新的過程，但同時也是舊物種和一些個體不斷被淘汰和消亡的殘酷過程。“但在他對進化過程的堅定信念中，德日進好像忽視了進化本身的含混性，因此對進化的受害者不予關心。進化總是意味著天擇。許多生命被犧牲以便‘最適合的事物’——它意味著最高效和最具適應性——能存活。以這種方式，更高級的和日益複雜的、可以應對環境變化的生命系統確定無疑地發展。但在這同一個過程中，大量的生命倒在路旁並消失在進化的垃圾堆裏。”^②由於德日進認為自然災難、還有人類的災難，比如第一次世界大戰、日本的原子彈爆炸等有利於自然的進化，他因此忽視這些災難中的受害者，對這些災難作正面的評價，這尤其令莫爾特曼無法接受。^③德日進由於將進化理論無批判地運用到神學救贖論而廣招批評。如果

^① Jürgen Moltmann, *The Way of Jesus Christ*, 292.

^② Ibid., 294. 筆者認為，德日進並非無視進化中的苦難，對受害者漠不關心。德日進認為進化過程中的痛苦是不可避免的，而且是值得的。上帝內在於受造物中，自身也承受著進化中的苦難。因此莫爾特曼對德日進的這一批判有待商榷。德日進對苦難問題較為集中的回應，見德日進：《人的現象》，李弘祺譯，台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1983年，第259-262頁。[Teilhard de Chardin, *The Phenomenon of Man*, trans. Li Hongqi (Taipei: Lianjing Publish House, 1983), 259-262.]

^③ Ibid., 294-295.

簡單地以進化的形式來實現拯救，這對於那些進化中的受害者和犧牲者顯然是不公的。而且德日進過於強調屬靈的拯救，而造成對大地和肉身的忽視或輕視。

二、進化的基督不是拯救的基督。莫爾特曼的第二點反對更為深入，他源於莫爾特曼的末世論和宇宙基督論。一方面，德日進的進化論是反對“普救論”的。德日進主張事物單純通過進化就可以在屬靈的層面上達到完美而與上帝合一，其進化論是反對宇宙性的救贖、反對任何形式的“普救論”的，因為這不符合進化的原則。然而，在莫爾特曼看來，末世論是所有的死者都在末世得救贖中復活和更新，所有的受造物都將獲得完滿、進入上帝永恆的國，上帝不會遺忘那怕是最微小的事物。“進化的基督是變化的基督，但是，救贖的基督是來臨的基督”。^①

另一方面，德日進忽視了進化的拯救方面，因此對基督的理解是片面的。在德日進那裏，宇宙基督就是進化的基督。然而，一個只有進化而沒有救贖的基督必然是殘酷的。如果進化要與基督相一致，則基督必須是進化的救贖者，進化過程本身需要基督的救贖。基督教的上帝是愛的上帝，他通過基督的受難來與整個宇宙和好；被釘十字架的基督是上帝對世界的愛的表現，也集中體現了上帝的受苦。上帝的靈寄居於一切受造物之中，並同一切受壓迫者一同受苦。

四、追隨基督的道路來參與上帝國的事工

莫爾特曼本人對其神學的特徵作了概括：“如果我嘗試用一些關鍵字組來概括我的神學的要點，我認為我正嘗試著的對神學的反思至少就有：《聖經》基礎，末世論方向和政治責任。”^②莫爾特曼

^① 莫爾特曼：《當代的基督》，第 102 頁。

^② Jürgen Moltmann, *History and the Triune God*, trans. John Bowden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91), 182.

的神學方法論的一個重要特點就是，面對問題，他首先從《聖經》中尋找根據；然後根據對《聖經》新的、獨特的理解來分析和評判現實問題；最後給出一個實踐的向度。而莫爾特曼的宇宙基督論正是他對當代處境中的生態危機的回應。我認為，從生態神學的角度看，莫爾特曼的宇宙基督論具有以下一些主要特徵：

（一）生態神學必須以神為中心。生態神學要成其為生態神學，就必須是以神為中心的(theocentric)，而不是以人類為中心的(anthropocentric)。正如包衡 (Richard Bauckham)所說：“但是在莫爾特曼看來，由於人類學往往與對上帝的理解緊密聯繫，對人類與自然關係的重新構思要求重新構思上帝與自然的關係。”^①人首先是自然的一部分，對人自身的理解必須以上帝與自然的關係為基礎。因此我們必須注意從生態的向度來理解上帝、基督、自然和我們人類自身。人只有在此基礎上才能看清自己的位置並處理好人與上帝、與自然的關係。我們人是受造物的團契中的一員。基督不是讓別人服侍的基督，而是服侍一切受造物的基督。至於我們人類，“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這地；”（創 1:28）我們的獨特性在於我們要肩負作為世界共同創造者 (co-creator)的責任，服務大地及地上的一切其他生命。

（二）與三一上帝和上帝國的密切關聯。莫爾特曼在總結自己神學特徵的時候居然沒有提到主導著自己的著作的“三一論向度”，這讓包衡教授很吃驚。^②在莫爾特曼看來，正是近代以來所發展的“絕對一神論”(strict monotheism)將三位一體的上帝片面地理解為作為絕對主體的“一”，這導致上帝與世界的分離、世界的祛魅以及人對自然的宰製。因此莫爾特曼強調三一的上帝，對聖父、聖子或聖靈中任何一位的理解都始終與另兩位位格緊密關聯，

^① Richard Bauckham, *The The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Edinburgh: T&T Clark, 1995), 184.

^② *Ibid.*, 8.

並需要從另兩位位格來理解。因為在莫爾特曼看來，上帝是關係性的，三個位格構成一個內在的團契。莫爾特曼還專門用相互貫通 (mutual perichoresis) 一詞來描述三位一體的關係。對宇宙基督的理解也必須從三一上帝的角度來理解。可以說，《創造中的上帝》談論的是三一的創造論；而《耶穌基督的道路》談論的是三一的基督論。當然，在具體論述時是有側重點的。

就生態神學而言，我們可以說，《創造中的上帝》論述的是“自然中的聖靈”，而宇宙基督論論述的則是“自然中的基督”。聖父借著聖子通過聖靈創造世界，籍著聖子的受苦和贖罪而與世界和好並在末世使一切得以完滿並進入永恆的上帝國；上帝的全部工作都通過作為創造性力量的聖靈來做功。上帝出於愛而創造一切，並寄居於一切受造物之中。上帝是全宇宙的上帝，基督是全宇宙的基督，而聖靈也是全宇宙的聖靈。生態關切是宇宙基督的內在本性。當代的東正教神學家文森特·羅西 (Vincent Rossi) 就強調東正教傳統的宇宙基督論，並宣稱“基督教的生態學是宇宙基督論”^①。

與此相關的，對上帝國的理解與宇宙基督的生態意蘊有著密切的關聯。上帝國是此岸的 (earthly)。耶穌是上帝國的體現，他親自將上帝的國帶到地上。“通過基督的十字架，上帝國深深地根植於大地。被釘十字架的基督的復活使得所有受壓迫的受造物得以重生。因此要‘忠實於這塊大地！’，因為，大地值得如此。”^②上帝熱愛生命，上帝國不是在另一個世界，而是我們的這個世界的完全更新。它意味著這個世界不再有逼迫，不再有眼淚，不再有死亡，不再有暴力和不義；上帝的義“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一切受造物都得以完美，與上帝一起永享和平和豐饒的生命。“上帝的國表現了末世論的目標不僅僅是人類歷史，還包括整個物質的宇宙。

^① Vincent Rossi, "Christian ecology is cosmic Christology," *Epiphany*, no.2 (Winter 1988): 52-62.

^② Jürgen Moltmann, *Jesus Christ for Today's World*, 20.

因此，救贖和末世論並不是服務於將人類從物質世界中超脫出來，而是肯定人類在渴望末世的解放中與上帝的其他受造物的團結。”

①安息是上帝創造的頂峰，是上帝國的提前顯現。

（三）宇宙基督是大愛。上帝出於愛而創造了萬有，在上帝眼中，一切都是好的！上帝通過聖靈而與一切受壓迫者一同受苦，並藉著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與整個世界和好並在末世中使一切得以圓滿。宇宙基督這一觀念內在地包含了生態意識，生態關切和生態正義是其內在要求。我們要揚棄當代的人類中心主義，熱愛我們的自然和其中的一切生命。莫爾特曼提出了他的“三大愛”，“所以我們從上帝所得到命令不只是兩項：‘愛上帝’與‘愛人’，應該有三項，即加上‘愛大自然’。”^②愛上帝要求我們愛人和愛大地，對大地的愛也就是對神的愛，服侍大地就是服侍神。任何對大自然的破壞都是對神的褻瀆。

（四）宇宙基督論的實踐性。“沒有基督的實踐（Christopraxis）就沒有基督論，關於基督的知識沒有不包含基督的實踐的。”“任何聽到被釘十字架的耶穌的福音的人，也聽到了對追隨的召喚；任何追隨基督的人都必須準備背起他的十字架。”^③“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耶穌基督的話不僅是對世人的警醒，也是呼召。耶穌基督接納被歧視者，救助窮人和一切被壓迫者，醫治病人，他的行為更是為我們的實踐樹立了典範。在當今，我們的地球成為了新的窮人和被壓迫者，作為有著上帝形象的人類，我們負有作為世界共同的創造者的責任。我們要照料好上帝的園子，要參與到上帝國

^① Richard Bauckham, *The Theology of Jürgen Moltmann*, 188.

^② 莫爾特曼：《耶穌基督——我們的兄弟，世界的救主》，林鴻信編譯，台北：台灣神學院出版社，2009年，第111頁。[Jürgen Moltmann, *Jesus Christ: Our Brother, the Savior of the World*, ed. and trans. LIN Hongxin (Taipei: Taiwan Seminary Press, 2009), 111.]

^③ Jürgen Moltmann, *Jesus Christ for Today's World*, 47.

的事工。莫爾特曼彌賽亞式的基督論不只是給人以希望，它還給人們指明了一條道路。

五、對莫爾特曼的兩點質疑

筆者認為，莫爾特曼的宇宙基督論的獨特之處在於：（1）強調三一論的上帝：莫爾特曼反對傳統神學將上帝過於片面地理解為作為創造主和統治者的全能的天父上帝，而強調上帝是愛的上帝，上帝內在於世界之中，與受造物一起受苦；強調聖子和聖靈對生命的創造、維護和進化。（2）強調末世論：儘管一些神學家質疑在全球陷入生態危機的今天談論末世論的合法性問題，莫爾特曼卻始終堅持其神學的末世論向度，其創造論和歷史神學就是典型。

縱觀莫爾特曼的生態神學，我認為莫爾特曼有兩點不足之處。

（一）與當前的生態學結合得不夠緊密。缺乏從生態學的角度對人與自然緊密的內在聯繫和人對自然的依賴的明確強調。莫爾特曼強調自然和人類一樣，都是上帝的受造物，上帝的救贖包含了對一切受造物的救贖，並且上帝自身寓居在世界之中。因此，對上帝來說，自然本身是好的，是有價值的。對自然的褻瀆就是對神的褻瀆，敬畏上帝要求我們敬畏自然。作為上帝形象的人類有責任看管好上帝的園子。但莫爾特曼似乎並沒有對人與自然的內在聯繫給予足夠的關注。我們人類並非是能夠獨立於自然的管家或者世界的共同創造者，我們依賴於自然才得以生存。自然沒有人類可以繼續存在，但人離開自然則無法生存。莫爾特曼強調人類作為自然的管家或者世界的共同創造者，從這一意義上說，人類與自然之間的關係更多的還是一種外在關係。必須看到，作為自然的管家或者世界的共同創造者的人類同時也是自然之子。作為上帝具象(embodiment)和聖禮(sacrament)的世界不僅僅是人類通向上帝的墊腳石，它本身就是人類賴以存在的基礎。人類是自然的產物，依賴自然而存

在，自然是養育我們的母親和我們生活的家園，而不僅僅是我們管理的對象。正如托馬斯·貝里（Thomas Berry）所說，我們人類已經進入了生態紀時代（Ecozoic Era），人類應該以一種人與自然共同增強，共生共榮的方式生存在地球上。^①莫爾特曼並沒有明確肯定自然本身的內在價值（Intrinsic value）。在莫爾特曼看來，自然本身有價值是因為它對上帝是有價值的。這不同於羅爾斯頓和小約翰·柯布所講的自然以自身作為目的的內在價值。

（二）末世論的新創造與進化中的持續創造之間存在斷裂。莫爾特曼強調末世論的新創造。雖然說末世論意味著新創造而不是毀滅，是開闢新天新地。但末世的新創造和當前的持續創造是何種關係？末世的創造和人類的活動之間是何種關係？如果末世的新創造完全取決於上帝的活動和意志，跟當前的世界截然不同，那麼，其實質仍是新與舊的對立，是對當前的世界的否定。這是否意味著，當今人類對保護地球環境所作的一切努力都是微不足道的甚至是無意義的？面對末世的新創造，人類是否無能為力，一切只需要等待神的事功？面對生態危機，談論末世論是否正當或者如何恰當地談論末世論？在我看來，莫爾特曼對這些問題的態度似乎是含混的；而過程神學在這些問題有更好的解決，更能激發人的積極性和主動性。

^① 參見托馬斯·貝里：《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曹靜譯，北京：三聯書店，2005年，第236頁。[Thomas Berry, *The Great Work: Our Way into the Future*, trans. CAO Ji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5), 236.]

參考文獻 [Bibliography]

西文文獻 [Works in Western Languages]

- Boff, Leonardo. *Cry of The Earth, Cry of The Poor*. Trans. Phillip Berryman. New York: Orbis Books, 1997.
- Bouma-Prediger, Steven. *The Greening of Theology: The Ecological Models of Rosemary Radford Ruether, Ruther Joseph Sittler and Jürgen Moltmann*. Atlanta: Scholars Press, 1995.
- Craine, Renate. *Hildegard: Prophet of the Cosmic Christ*. New York: The Crossroad Publishing Company, 1997.
- Edwards, Denis. *Jesus the Wisdom of God: An Ecological Theology*. New York: Orbis Books, 1995.
- Fox, Matthew. *The Coming of the Cosmic Christ*. San Francisco: HarperSanFrancisco, 1988.
- McFague, Sallie. "An Ecological Christology: Does Christianity Have It?" In *Christianity and Ecology*. Edited by Dieter Hessel and Rosemary Radford Ruether.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中文文獻 [Works in Chinese]

- 曹靜：《一種生態時代的世界觀——莫爾特曼與科布生態思想比較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7年。[CAO Jing. *A Worldview for the Ecological Age: A Comparative Study of Ecological Theologies of Jürgen Moltmann and John B. Cobb, Jr.* Beijing: China Social Sciences Press, 2007.]
- 丁光訓：《丁光訓文集》，南京：譯林出版社，1998年。[Ting, K. H. *Collected Works of K. H. Ting*. Nanjing: Yilin Press, 1998.]
- 谷寒松、廖湧祥：《基督信仰中的生態神學》，台北：光啟出版社，1995年。[GU Hansong and LIAO Yongxiang. *Eco-theology of Christian beliefs*. Taipei: Guangqi Press, 1995.]
- 莫爾特曼：《公義創造未來》，鄧肇明譯，香港：基道書樓有限公司，1992年。[Moltmann, Jürgen. *Creating a Just Future*. Translated by DENG Zhaoming. Hong Kong: Logos and Pneuma Press, 1992.]
- 莫爾特曼：《被釘十字架的上帝》，阮煒譯，香港：道風山基督教叢林，1994

- 年。[Moltmann, Jürgen. *The Crucified God*. Translated by RUAN Wei. Hong Kong: Tao Fong Shan Christian Centre, 1994.]
- 莫爾特曼：《當代的基督》曾念粵譯，台北：雅歌出版社，1998年。[Moltmann, Jürgen. *Jesus Christ in Today's World*. Translated by ZENG Nianyue. Taipei: Yage Press, 1998.]
- 莫爾特曼：《創造中的上帝》，隗仁蓮、蘇賢貴、宋炳延譯，北京：三聯書店，2002年。[Moltmann, Jürgen. *God in Creation*. Translated by WEI Renlian et al.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2.]
- 莫爾特曼：《耶穌基督——我們的兄弟 世界的救主》，林鴻信編譯，台北：台灣神學院出版社，2009年。[Moltmann, Jürgen. *Jesus Christ: Our Brother, the Savior of the World*. Edited and translated by LIN Hongxin. Taipei: Taiwan Seminary Press, 2009.]
- 托馬斯·貝里：《偉大的事業——人類未來之路》，曹靜譯，北京：三聯書店，2005年。[Berry, Thomas. *The Great Work: Our Way into the Future*. Translated by CAO Jing. Beijing: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2005.]